

宋韵文化视角下孝义文化建设研究

陈若毅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义乌 322000)

摘要: 孝义是中国社会普遍认可的品质, 也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官方史书和地方文献常单列孝义传以彰显此种精神。自宋以来, 地方志编修日益繁盛, 方志记载的孝义事迹未曾中断。当前, 宋韵文化建设成为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我们可以从宋韵文化及江浙历史文化中分析和探讨有关孝义的论述, 推动孝义文化的建设, 促进浙江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

关键词: 宋韵文化; 孝义文化

孝义是中国传统社会普遍认可的优秀品质。早在《晋书》中便已经有《孝友传》来记录和表彰传主的孝行。自宋元以来留存下来的方志均记载本地孝义事迹。明清以来, 留存下来的方志较多, 其记载的孝义事迹未曾中断过。

在宋代理学思想的推动下, 家族内的“孝”逐渐升华为对国家、民族的“义”, 孝义成为中国传统伦理的重要内容。当前, 浙江省提出让宋韵文化成为浙江文化“金名片”, 其内涵除了日常生活领域的物质之韵, 社会运行领域的秩序之韵, 学术思想领域的思辨之韵等外, 也蕴含着孝义文化。在适当条件下, 宋韵文化和孝义文化的建设可以相互适应。当前学界关于孝义文化的内容和建设实践仍缺乏研究, 也未对宋韵文化和孝义文化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 本文尝试对这一主题进行论述。

一、方志中辑录的孝义事迹

宋代学术氛围活跃, 方志在这一时期得到空前发展, 内容日益充实, 体例不断完善, 可以说, 方志到宋代已经基本趋于成型。宋元时期方志作者在编写方志时已有较强的社会教化意识, 有较强的使命感, “宋元祐年间的郑兴裔在《广陵志序》中就明确提出: ‘郡之有志, 犹国之有史, 所以察民风, 验土俗, 使前有所稽, 后有所鉴, 甚重典也。’”方志的编修使得中国传统文化在地方传承。

由于刊印和保存等因素, 地方上现存明清时期编修的方志较多, 且方志中记录的事迹也更多集中于明清时期。《康熙义乌县志》记录了清顺治年间义乌市人胡之翰的孝行。幼年丧父的胡之翰对母亲陈氏极为孝顺。顺治乙未年(1655年), 胡之翰得到举荐, 参与廷对排名靠前, 擢升入太学。由于母亲年老, 胡之翰放弃前程, 向朝廷请求一份离家近的工作, 而后他被委任为嘉善训导。他请求回到江浙的原因是母亲年老, 相隔太远无法侍奉。县志以胡之翰放弃前途奉养母亲来体现他的孝行。拥有孝行的人往往也有义举, 具有“孝”的胡之翰, 也有对社会的“义”。县志记录了胡之翰在训导任上的教授风格, “五经四子外, 不逾濂洛关建之书, 每谓苏湖教立, 钱藻、孙觉、范纯仁、钱公辅皆出其门。”在训导任上, 胡之翰也有义举, 他捐钱修繕庙学, 帮助家境困难的学生。由于胡之翰深厚的学术功底以及他对学生的关怀, 等到他因母亲去世返乡时, 学生们在学堂立碑纪念他。回乡之后, 胡之翰设置义产、粥厂, 建立义塾, 资助无钱结婚的人, 为生病的人施药等等。以这样一种方式, 胡之翰对母亲的孝升华为对身边人, 对社会的义。

县志也对女性的孝行进行记述, 体现在入夫家后对家内长幼的照料。《康熙义乌县志·卷十五·烈女》中记述了厉妙圆的事迹。厉妙圆是楼士恭的妻子, 洪武癸丑年间楼士恭病逝, 只留下年仅

七岁的儿子楼安。厉妙圆对年老的姑姑“家政无巨细必禀而后行, 每餐饮必先姑。姑终, 葬祭以礼。”县志用厉妙圆在夫家对长辈的恭敬来体现她的孝行。相类似的记录集中体现在各地的方志中, 作为引导社会推行孝义的教育材料。

和平年代和战乱年代的孝行有所不同, 《康熙义乌县志》中记录了一例。明末战乱, 南明朝廷荆国公方国安在清军的打击下溃败, 手下士兵逃散到婺州各地, 劫掠杀人。为了躲避战乱, 骆宁桢决定带上母亲逃亡。由于母亲年老, 走动不便, 骆宁桢便背着母亲沿山谷逃难, 但仍旧不幸被溃逃的士兵抓住。当士兵将要杀害母子俩时, 骆宁桢疾呼道: “身可杀, 吾母不可害”, 而后他伸出脖子。士兵想用新刀杀骆宁桢, 却无法抽出, 母子俩因此得以保全。县志通过骆宁桢愿意用自己的命代替母亲的命来显示他的孝行。

二、孝义事迹的类型与书写范式

从时间上看, 方志中记录的孝行可以表现在父母在世时和过世后两个阶段。

父母在世时, 孝行首先体现在养亲与敬亲上, 比如对父母兄长的孝顺, 即上文所述胡之翰、厉妙圆的事迹。其他方志也不乏这种记录, 如浦江人黄良昶“事母石式, 甘旨之奉, 温情之礼, 怡然顺适, 能尽其欢, 至老不衰, 母年八十, 寿考康宁, 左右侍养无违。”儒家认为孝敬父母的难处在于“色难”, 即难以和颜悦色地侍养老人。方志中记录的孝行符合儒家对孝的认知。其次是体现在寻亲上, 为父母而奔赴危难, 如代父受罚、千里救亲。明洪武癸酉年间, 陆安的父亲“为安保事, 坐大辟。明国法方严, 即当弃市。安时年二十, 随父抵京, 痛不忍舍, 伏阙哀请, 愿以身代, 诏许之。”为了救助父亲, 陆安用自己的命抵偿父罪。县志还记录陆安在行刑时“从容就刃”, 而围观者“咸泣下称叹”的场景来衬托这种孝行。相似的事例还有新昌人胡刚, 洪武年间, 其父犯逃役罪, 胡刚为了替父受刑, “裸跣泗河而渡, 奔走于哀诉, 请以身代, 言与泪俱, 情甚恳迫。”年仅十四岁的富阳人何良, “母疾, 刲股以进。父病, 露祷于天, 乞以身代。”在这些事例中, 浦江郑氏的先祖郑绮的孝行更有代表性, 由于他主动请求代替父亲受罚, 而使得父亲的冤罪得以昭雪。《宋史·孝义传》记载, “郑绮之父郑照, 被屈系狱当治死罪, 郑绮上疏郡守请以身代, 郡守感而察之, 其冤得大白。”相类似的行为得到了古代政府的认可与褒奖。

双亲去世后, 孝行体现在祭亲 and 葬亲上, 表现为不论家境都尽力完成礼节, 甚至因悲痛而染疾。《康熙义乌县志》记录胡之

翰由于母亲离世,“日夕号恸,数月卒。”又如吴郡由拳人张武由于母亲过世而“恸哭绝命”。文本用为父母守丧时的悲伤来体现孝行。此外,方志也通过动物的行为来衬托孝行。义乌孝子颜乌的事迹很有代表性。在本地流传的故事中,颜乌家境贫寒,母亲去世后,他负土为冢。这一孝行感动了乌鸟,纷纷衔土、衔石帮助颜乌建立起墓冢。类似的事迹在其他方志和贤达传中也有记录。如晋代东阳吴宁人许孜在双亲去世后“躬自负土,每一悲号,鸟兽翔集。弃妻宿墓,手植松柏”以及“猛兽于孜前自扑而死”的事迹。富阳坊郭人何良,其父临终时想吃鲈鱼,“没后临祭,所居后有鲈跃于岸,取以供祭。又梦母思鹿肉,入山适有鹿驯伏就缚,载归以祭”等等。这是文本用动物的行为来衬托孝行。

三、古代重视孝义的原因

自汉以来,“孝”便是专制王朝大力推崇的治国、治家理念。汉代一改秦时“尚威”的治国理念,倡导以安民为中心的仁政孝治,而后,“以孝治天下”便成为古代王朝的基本治国理念。在国家人才的选择上,在民间行为的褒奖上,古代政府都会考虑到孝义。隋唐开始科举取士,但仍旧不缺少对于被选举人德行的考察。随着宋代理学发展,孝义文化在两宋时期进一步发展,官修史书中的《孝友传》《忠义传》《烈女传》乃至《良吏传》《儒林传》在记述传主时均会突出其孝行。在理学的助推下,“孝义”中的“义”,成为家内的“孝”对家外和社会的“义”的投射,坚持正义,廉洁奉公等优秀品质均是孝义的一部分。

包括宋朝在内的专制王朝之所以会重视和鼓励孝义,首先,是为了体现政权“以孝治天下”的理念。孝是古代中国政治伦理和社会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评判一个人品德的重要依据。官修史书在记录地位较高的官僚个人品行时,也往往以孝行来体现。曹魏末期,作为地位尊贵但无实权的三公,品行是重要的选择依据。“司马氏将移魏鼎之际,其三公为王祥、何曾、荀顗,而此三人者,当时均具以孝行著称。”其次,农业社会重视年长者的照顾和赡养问题。重视孝义可以起到劝诫和教化世人的作用,对保证农业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由于孝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方志在编写时,也重视对孝行的记录。其三,方志的编写遵循官修史书的方式,官修史书对于人物的记述方式,比如《儒林传》等对传主孝行的描写,也被方志所模仿。在古代中国基础之一的国家道德体系并没有遭受动摇,也成为国家和平稳定时期必须坚持的道德准则。

四、孝义文化的建设

为了鼓励社会弘扬孝义,古代政府采用了旌表和奖励的方法,其中部分也被方志所记录。对于地方上践行孝义的大家族,政府会有相应的表彰,比如金华浦江的郑氏义门,在宋、元、明三代都得到旌表。“其家累世同居,凡三百年,七世祖缙,载《宋史·孝义传》”。其二是授官,在唐宋科举制完善之前,孝廉是九品中正制考察的重点,在士族门阀掌握官职的年代里,以孝行来判断一个人是否适合任官,虽然造成了“举孝廉,父别居”的局面,但是也反映了社会在理念上对孝的重视。

中国传统文化倡导孝义,对孝义的理解也层累地扩展。历代王朝均有鼓励孝行的条令,比如在宋代,朝廷允许那些父母在八十岁以上的人选官员可以在自己父母住所就近选择职位,对于

入选官员的父母进行相应的封奖。对于不能对父母进行敬养的人,朝廷也有相应的惩罚,并且多次下令,要求子女不得“别财异居”,对于那些轻薄无赖,行为有悖于孝义,将父母财产随意处置的人,宋代朝廷也规定应当进行劝诫,倘若劝诫不听,则要进行惩罚。

当代孝义文化建设应建立在对孝义文本研究的基础上,在梳理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在历代“孝义”文本汇集的过程中,存在着符合文本形成时代价值观,但不适宜当代社会发展的内容。比如清代句容的俞璟妻王氏在其姑生病时,“遂割肉和药以进,姑获愈”的事迹。方志用一个人平日不轻易损伤身体和长辈有危难时割肉治病的对比来突显孝行。《两浙名贤录》记载嘉善人邹昊,母亲因丈夫去世,痛哭而失明。邹昊“朝夕泣祷于天,嗽水舐之。俄而,母两目中各重生一瞳,复明如故。”在这些事迹成文的年代,社会认可这种“神迹”,但其不符合客观规律,在当今社会中便不具有教育意义。

宋韵文化不局限于宋代,文化是延续的,宋人的精神传递下来,孝义文化也是如此。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并且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老年人问题将会成为中国社会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对于中国而言,孝是伦理道德的重要基础,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国民的道德素质,应当从孝义出发,根据不同的场景进行孝义文化建设,在中学校教学的场景中,教师可以运用中国和本地的孝义文化典故进行中小学的孝义文化建设,从本地历史文化资源中,将方志中关于孝义的事迹编写成适应不同年龄段的校本课程。在高校教学场景中,教师应当结合本地实践活动,建设高校思政必修课程配套的选择性人文课程,如《孝义文化概论》等人文类课程,针对高等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情来进行孝义文化教育。在社会教学场景中,政府可以适量表彰事实确切的孝义人物和事迹,弘扬社会风气。

参考文献:

- [1] 陈野. 试论宋韵文化的认识维度、精神实质和当代价值 [J]. 浙江学刊, 2022 (01): 4.
- [2] 仓修良. 方志学通论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0: 259-263.
- [3] (清)王廷曾. 康熙义乌县志·卷四十五·儒林 [M]. 萧山: 杭州萧山古籍印务有限公司, 2005: 305-312.
- [4] 张会会. 明代乡贤书写中“孝”的文本建构及嬗变——以浙江金华浦江郑氏为例 [J]. 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20 (03): 248.
- [5] 余新忠. 明清时期孝行的文本解读——以江南方志记载为中心 [J].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2006.
- [6] (元)脱脱. 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孝义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13415.
- [7] (明)徐象梅. 两浙名贤录·卷五·孝友四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1: 129-130.
- [8] 巴晓津. 从“尚威”到“崇孝”: 汉初“以孝治天下”蠡测 [J]. 历史教学 (下半月刊), 2020, (09): 69.
- [9] 刘兵. 正统竞争与文明继承: 论汉赵国的“以孝治天下”——由《晋书》类传所载汉赵人物切入 [J]. 人文论丛, 2020, 34 (02): 67.